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萬豐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梅如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成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銀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6,3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46,3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具狀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446,3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第158頁)。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5月至115年7月陸續向原告訂購鋁C

型、鋁M型、十字把手、一字把手等貨品，採購金額共為584,723元，但被告以資金周轉困難為由持續拖延付款，自112年10月6日至114年8月1日止，僅還款390,000元，尚積欠原告貨款194,723元。被告復於114年2月6日向原告訂購鋁C型、鋁M型等貨品，貨款為32,550元，由被告簽發到期日為114年10月31日付款32,550元支票以為支付；被告另於113年11月4日、114年3月19日向原告訂購鋁C型、鋁M型、十字把手等貨品，貨款為131,876元，由被告簽發到期日為114年11月30日付款131,876元支票以為支付；被告又於114年4月16日向原告訂購十字把手，貨款為87,202元，由被告簽發到期日為114年12月31日付款87,202元支票以為支付，上開支票經原告提示後，詎上開支票屆期經提示均未獲兌現。爰依民法第367條，第23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採購單、請款單、應收款明細、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(本院卷第161-177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，第23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